

怀化市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公众征求意见稿

注：本次成果为规划草案公示，最终以审批文件为准。

目录

01 规划总则

- 1.1 规划目的
- 1.2 指导思想
-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02 公共服务设施分类体系

- 2.1 分类体系与分级体系
- 2.2 规划目标
- 2.3 布局策略

03 教育设施规划

- 3.1 目标策略
- 3.2 教育设施分类
- 3.3 教育设施规划布局

04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 4.1 目标策略
- 4.2 医疗卫生设施分类
- 4.3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布局

05 文化设施规划

- 5.1 目标策略
- 5.2 文化设施分类
- 5.3 文化设施规划布局

06 体育设施规划

- 6.1 目标策略
- 6.2 体育设施分类
- 6.3 体育设施规划布局

07 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规划

- 7.1 目标策略
- 7.2 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分类
- 7.3 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规划布局

08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8.1 目标策略
- 8.2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分类
- 8.3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布局

09 实施保障

- 9.1 规划实施保障



01

规划总则

1.1 规划目的

1.2 指导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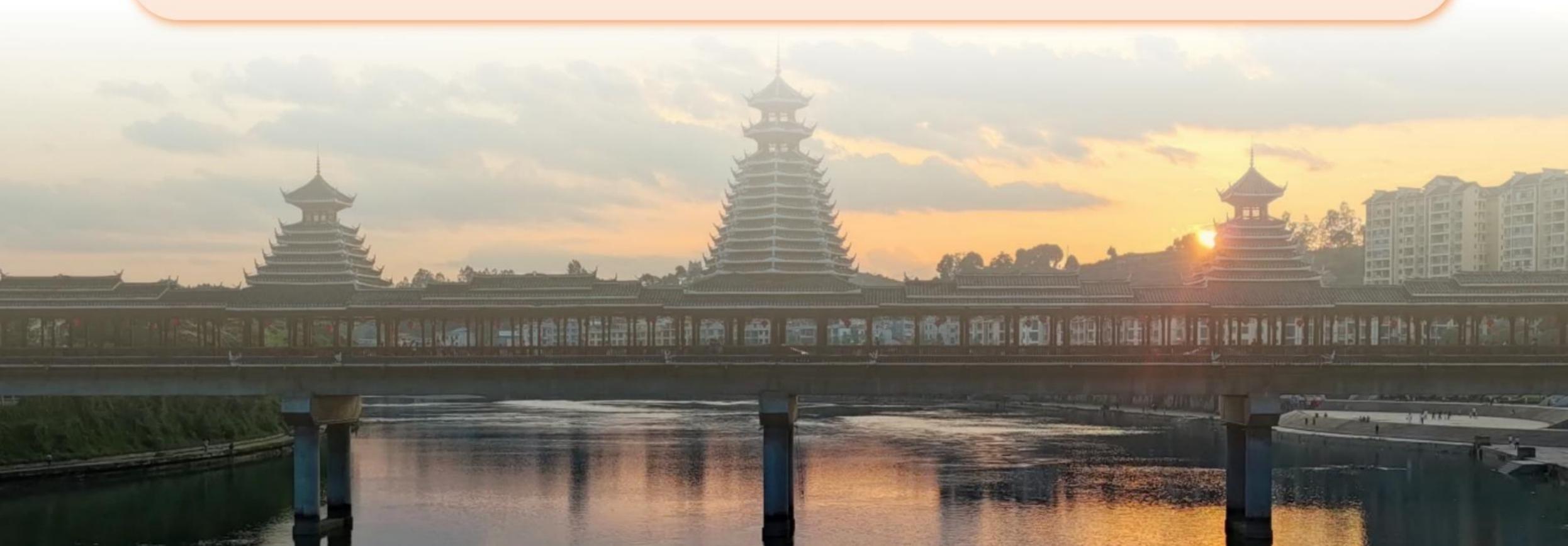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1.1 规划目的

落实《怀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战略引领、刚性管控要求，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规划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优化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提高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设施服务水平，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多层次、多样化的公共服务供给格局。

1.2 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努力增进全体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次规划范围为怀化市中心城区，东至阳塘村，北至娄怀高速、环城北路，南至绕城高速，西至包茂高速、G209改线，总面积151.08平方千米。



本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与《怀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范围保持一致，规划近期至2027年，远期规划至2035年。



02

公共服务设施分类体系

2.1 分类体系与分级体系

2.2 规划目标

2.3 布局策略

2.1 分类体系与分级体系

分类体系按照服务类型不同，将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内容分为六大类，主要包括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文化设施、体育设施、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等。

教育设施

教育设施指用于提供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特殊教育、高等教育等服务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

医疗卫生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指用于提供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康复、急救等服务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

公共文化设施

公共文化设施指用于提供公益性文化服务及活动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

体育设施

体育设施指用于提供满足大众体育锻炼、观赏赛事以及运动员训练竞技需求服务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

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

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指用于提供老年人、儿童及残疾人等提供社会福利和慈善服务，以及殡葬保障服务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指按社区生活圈标准配套建设的基层公共服务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

分级体系按照服务范围的不同，将公共服务设施分为四级，分别为市级、区级、街道级和社区级。

市级公共服务设施

市级公共服务设施是指以全市及更大区域为服务范围的公共服务设施

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是指服务于区内常住人口的公共服务设施

街道级公共服务设施

街道级公共服务设施，为街道辖区内常住人口服务，服务人口约5-10万人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指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指按社区生活圈标准配套建设的基层公共服务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

2.2 规划目标



到2027年，公共服务设施水平达到周边区域平均水平。中心城区基本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公共服务网络。

基础教育全面提升，高等教育提质升级

公共体育多级全覆盖，公共文化均等化覆盖

医疗服务能级显著提升，社会福利保障进一步提质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65%



到2035年，公共服务水平力争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公共服务水平与“五新四城”战略目标相匹配

在五省边区的公共服务能力和覆盖辐射水平显著提升

基本成为品质宜居的高质量发展典范地区

教育、文化、体育、医疗、社会福利保障的高质量公共服务供给网络全面建成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90%

2.3 规划布局策略

策略1：整合提升、提质增效策略

策略2：多元配给、差异配置策略

策略3：空间优化、存量提质策略

03

教育设施规划

3.1 目标策略

3.2 教育设施分类

3.3 教育设施规划布局

3.1 规划目标策略

优化市区教育资源配置，提升办学水平，提高办学效益，逐步实现“布局合理，建设达标，相对均衡”的教育发展目标

中心城区幼儿园、小学、初中等教育设施配置覆盖程度显著提升

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

高等教育得到发展延展、完善和提升，鹤城区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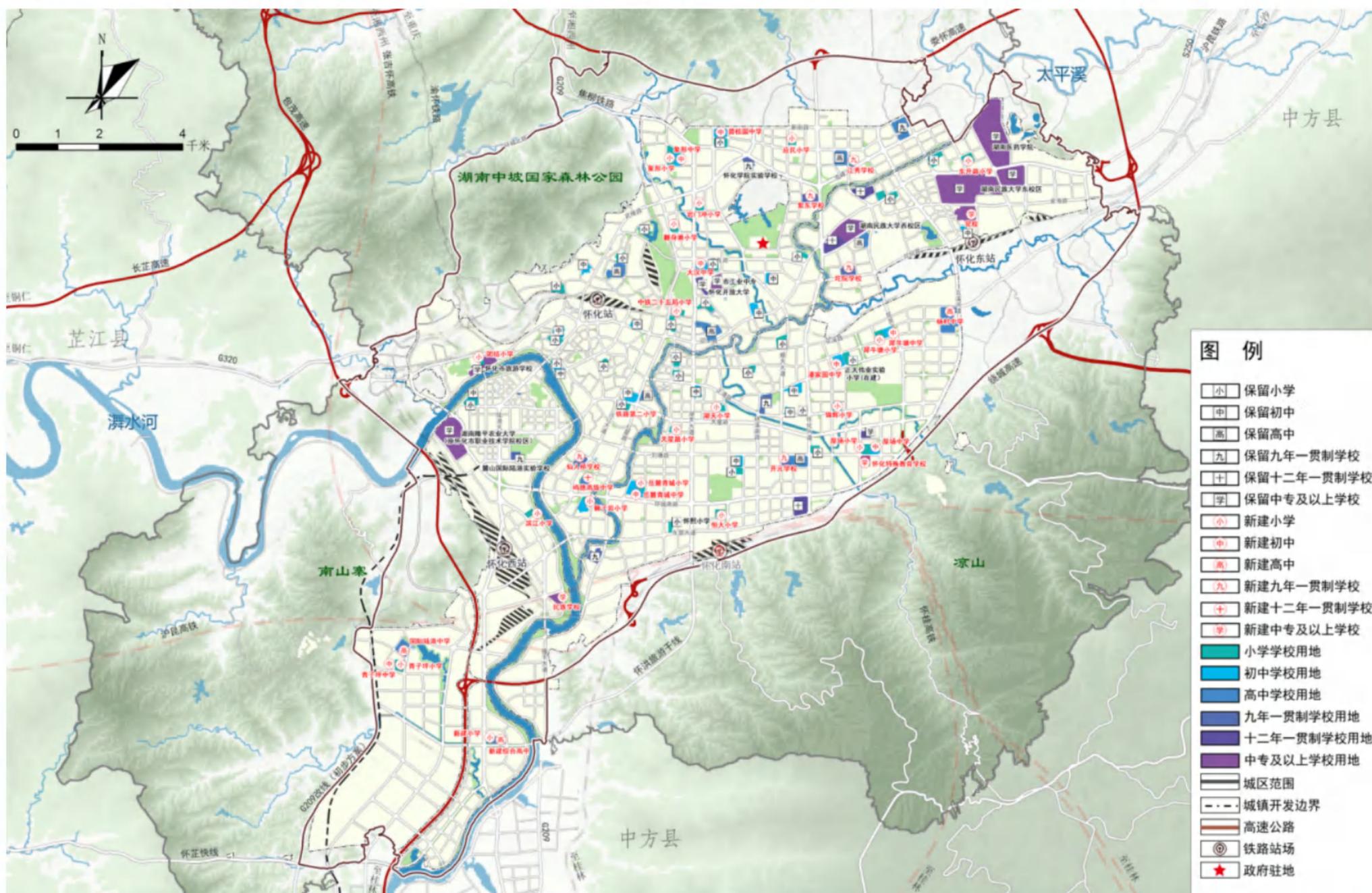
3.2 教育设施分类

本规划将教育类公共服务设施分为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七种类型。

其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初中部分别以小学、初中的配建标准进行布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初中部、高中部分别以小学、初中、普通高中配建标准进行布局。

3.3 教育设施规划布局

- **幼儿园**：规划布局幼儿园214所，其中保留幼儿园171所，新建幼儿园43所
- **小学**：规划布局小学52处，其中保留17处，改建3处，扩建9处，新建23处，撤销2处
- **初中**：规划布局初中34所，保留学校11所，改建学校2所，扩建学校8所，新建学校13所，撤销1所
- **普通高中**：规划布局高中14所，保留学校5所，迁建学校1所，扩建学校6所，新建2所学校
- **特殊教育**：规划迁建怀化市中心特殊教育学校
- **职业教育**：规划怀化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怀化市工业中专、怀化商业供销学校三校合一，改扩建怀化市旅游学校
- **高等教育**：规划中心城区高等院校数量为3所，扩建湖南民族大学，改建湖南医药学院，扩建湖南隆平农业大学



怀化市教育设施布局规划图

04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 4.1 目标策略
- 4.2 医疗卫生设施分类
- 4.3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布局



4.1 规划目标策略

以建设五省边区区域医疗中心为目标，提高区域医疗服务能力和覆盖辐射水平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建设高水平医院，加快补齐公共卫生服务短板

推进中心城区优质医疗资源向城东新区、城南、城西外围城区以及资源薄弱地区均衡布局

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力争50%以上区（县）级医院达到三级标准

4.2 医疗卫生设施分类

怀化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分为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医院

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等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诊所(医务室)等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卫生健康部门主管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涵盖了医学科研机构、医学教育机构、健康管理机构等

4.3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图

- 市级医疗设施：** 规划设立湖南医药学院总医院和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两所区域性综合医院，保留2所市级综合医院，新建怀化市专科医院，规划专业公共卫生机构6家，扩建怀化市中医院，保留怀化市妇幼保健院，规划近期改扩建城中片区的市疾控中心，规划在高铁新城片区新建市中心血站、医疗卫生紧急救援中心
- 区（县）级医疗设施：** 规划在城南片区新建鹤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国际陆港片区新建国际陆港中心医院，保留鹤城区妇幼保健院
- 街道（乡镇）级医疗设施：** 规划建议布局6处卫生服务中心
- 社区（村）级医疗设施：** 规划建议设置11处社区卫生服务站



怀化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图

05

文化设施规划

5.1 目标策略

5.2 文化设施分类

5.3 文化设施规划布局



5.1 目标策略

科学预测文化事业发展规模，落实控制文化设施建设用地，
加强城市文化设施用地管理

根据怀化市区将向东、西南方向发展，强化“城中、迎丰、城南、城东、高铁新城、国际陆港”六大功能片区的文化服务属性，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确保文化设施来之于民、用之于民、服务于民、惠及于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面积达标率提升至95%以上保障居民基本的文化服务需求。

5.2 文化设施分类

结合怀化市的实际情况，规划将本次公共文化设施分为图书阅览类设施、博物展览类设施、表演艺术类设施、群众文化类设施四类

图书阅览类设施

主要包括图书馆、图书馆分馆、
24小时自助图书馆等设施

博物展览类设施

主要包括各类博物（展览）馆、
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等设施

表演艺术类设施

主要包括演艺馆

群众文化类设施

主要包括文化馆、少年宫、妇女
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设
施

5.3 文化设施规划布局

- ▶ **市级文化设施：**规划布局市级文化设施10所，规划在迎丰片区新建市级美术馆、市级非遗纪念馆、市级科技馆；规划在迎丰片区新建1处工人文化宫，保留市博物馆分馆；规划在城中片区新建怀化文化馆，新建城市规划馆、怀化博物馆总馆、怀化图书馆；规划在城南片区新建1处市级少年宫
- ▶ **区（县）级文化设施：**规划布局区级文化设施3所，规划在城东片区规划1处老年人活动中心；规划在城中片区保留鹤城区图书馆、怀铁文化馆
- ▶ **街道（乡镇）级文化设施：**结合中心城区街道所在地，规划布局文化服务中心8处，规划建筑面积应不小于300平方米
- ▶ **社区（村）级文化设施：**结合中心城区街道所在地，规划布局文化服务中心8处，宜和社区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等联建，建筑面积应不小于200平方米



怀化市文化设施布局规划图

06

体育设施规划

6.1 目标策略

6.2 体育设施分类

6.3 体育设施规划布局

6.1 目标策略

以“体系完善、设施达标、布局合理”为目标，落实怀化市国土空间布局，以全市均衡配置体育场地资源为基本原则，延续城市肌理，与城市发展格局相呼应

在高铁新城片区打造市级体育运动中心，逐步增加迎丰片区、国际陆港片区体育场地供给数量，规划期末城市社区十五分钟健身圈覆盖率达90%，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需求，逐步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6.2 体育设施分类

结合怀化市的实际情况，规划将本次公共体育设施分为市级体育设施、区（县）级体育设施、街道（乡镇）级体育设施、社区（村）级体育设施

市级体育设施

主要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池）、体育公园和大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等公共体育设施

区（县）级体育设施

主要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池）和中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等公共体育设施

街道（乡镇）级体育设施

主要包括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球类场地、健身场地、骑行道和健身路径等公共体育设施

社区（村）级体育设施

主要包括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小型球类场地和健身路径等公共体育设施

6.3 体育设施规划布局

- ▶ **市级文化设施：**规划设立市级体育设施6个，保留城南片区市综合体育场、市综合体育馆、游泳馆和篮球馆，高铁新城片区新建市级体育公园，迎丰片区新建市级市民活动中心，新建市人民体育公园
- ▶ **区（县）级体育设施：**在迎丰片区、城北片区、城中片区分别保留迎丰路体育馆、怀铁体育馆和鹤城区体育馆3个区级体育设施，在国际陆港片区规划新建经开区综合体育馆。
- ▶ **街道（乡镇）级体育设施：**规划中心城区布置街道级全民健身活动中心8个
- ▶ **社区（村）级体育设施：**规划建议中心城区65个社区各布置1处多功能健身场馆、全民健身路径



怀化市体育设施布局规划图

07

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规划

7.1 目标策略

7.2 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分类

7.3 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规划布局

7.1 目标策略

以需求为导向、对标达标、供需平衡、留有空间的原则，完善城区社会福利设施体系

增强社会福利设施的覆盖面，满足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统筹社会福利设施布局，推动老年服务设施、残疾服务设施、儿童福利设施的优化提质

提高助残服务能力，优化殡葬设施服务供给，促进中心城区社会福利服务发展向高质量转型

7.2 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分类

结合怀化市的实际情况，规划将本次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分为社会福利设施、社会救助设施、殡葬设施三项

社会福利设施

主要包括机构养老设施（养老院、老年养护院）、居家养老设施（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儿童福利设施（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保护中心）、残疾人福利设施（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

社会救助设施

主要包括救助管理站、街道救助点

殡葬设施

主要包括殡仪馆、公墓

7.3 目标策略

-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养老服务设施22处，规划保留养老服务设施5处；规划新建6处养老机构设施，保留现状残疾人托养康养中心，改建市儿童福利院，新建或改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 社会救助设施：**保留城中片区怀化市救助站，在迎丰片区新建区救助站，各街道结合公共服务中心，规划建议设置8处社会救助点
- 殡葬设施：**规划中心城区殡葬设施6处，保留怀化市殡仪馆万福陵园和怀化市殡仪馆金福陵园，于原市殡仪馆处原址扩建怀化市殡仪馆，新建2处公墓，包括鹤城区公益性公墓、龙溪山福祥陵园。



怀化市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布局规划图

08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8.1 目标策略

8.2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分类

8.3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布局

8.1 目标策略

与“多中心、网络化、组团式”城市空间发展格局相衔接，加强社区生活圈与各级公共活动中心、交通枢纽节点的功能融合和便捷联系，倡导TOD导向，形成功能多元、集约紧凑、有机链接、层次明晰的空间布局模式

各类设施选址宜遵循方便居民、利于慢行、相对集中、适度均衡的原则，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90%，优先布局在人口密集、公共交通方便的地区，增强可达性。

8.2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分类

构建“15分钟、5-10分钟”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

15分钟层级宜基于街道、社区行政管理边界，结合居民生活出行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社区生活圈范围，并按照出行安全和便利的原则，尽量避免城市主干路、河流、山体、铁路等对其造成分割。

15分钟生活圈

该层级内配置面向全体城镇居民、内容丰富、规模适宜的各类服务要素

5-10分钟生活圈

宜结合城镇居委社区服务范围，配置城镇居民日常使用，特别是面向老人、儿童的基本服务设施

8.3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布局

以中心城区居住用地为对象划定15分钟生活圈范围，共规划怀化市中心城区15分钟生活圈共23个，5-10分钟生活圈共87个。

国际陆港片区： 规划15分钟生活圈3个，5-10分钟生活圈8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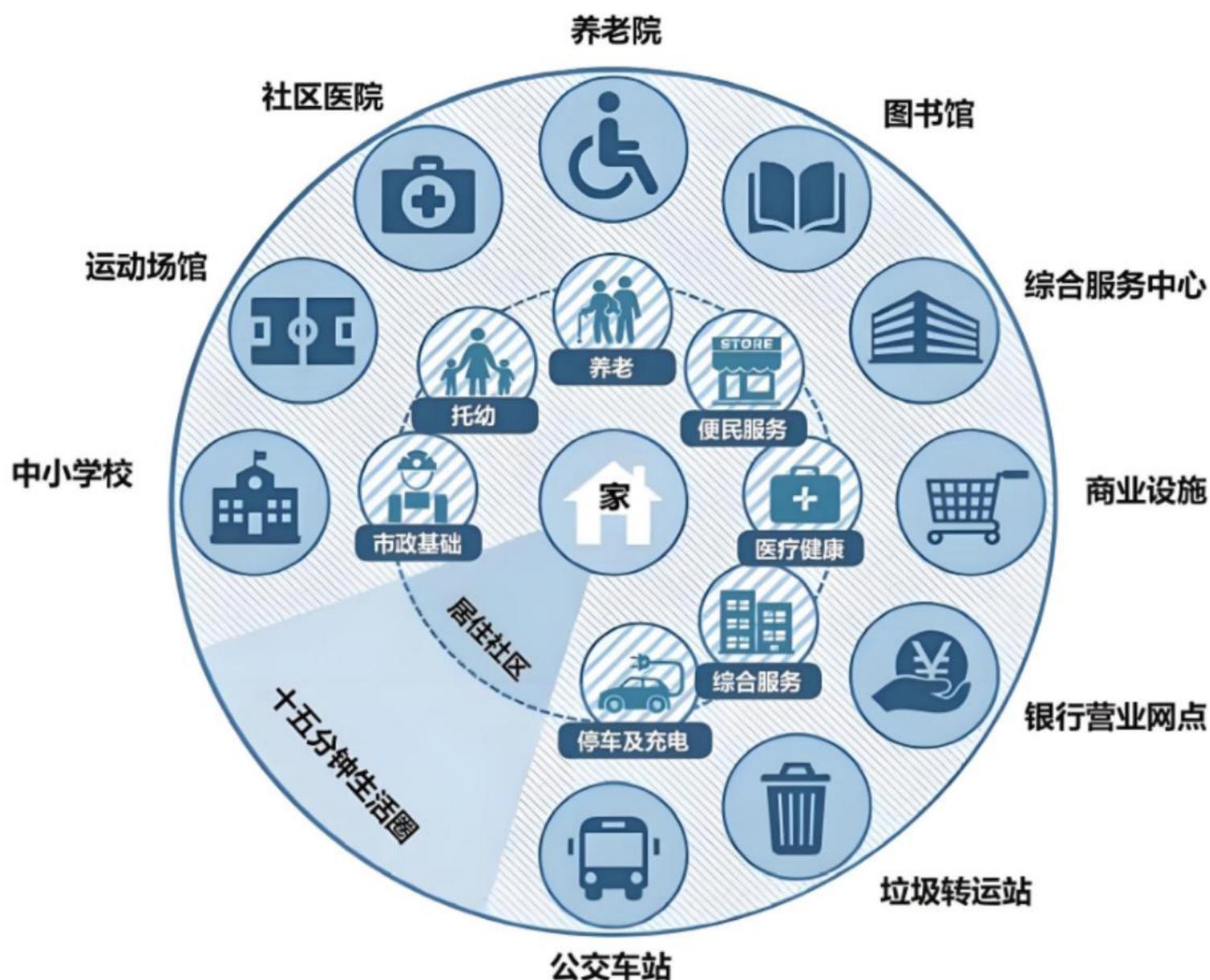
城南片区： 规划15分钟生活圈4个，5-10分钟生活圈20个

城中片区： 规划15分钟生活圈7个，5-10分钟生活圈25个

迎丰片区： 规划15分钟生活圈4个，5-10分钟生活圈17个

城东片区： 规划15分钟生活圈3个，5-10分钟生活圈11个

高铁新城片区： 规划15分钟生活圈2个，5-10分钟生活圈6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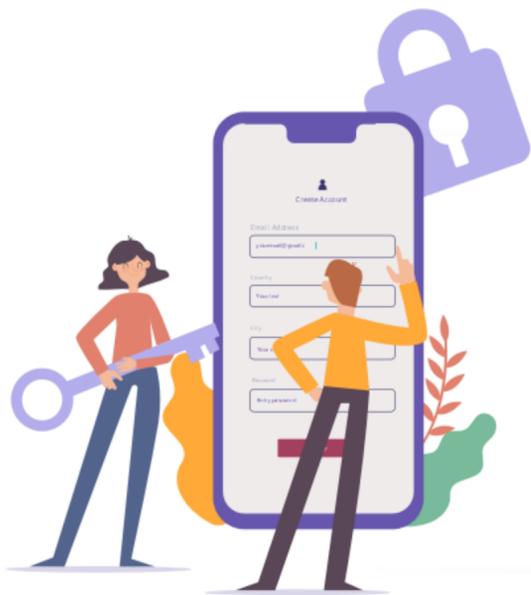
15分钟、5-10分钟生活圈示意图

09

实施保障

9.1 规划实施保障

9.1. 规划实施保障



全民参与，协调推进

制定切实有效措施，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形成分级管理，相互协调，上下联系，良性互动的推进机制，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建设顺利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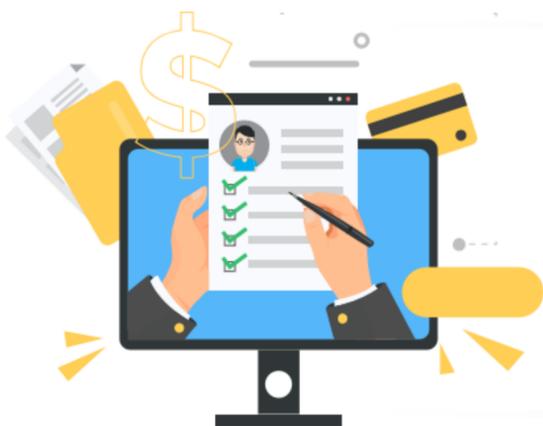
规划引领，完善传导

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及时总结、吸取规划在实际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将公共服务设施重点项目优先列入市重点建设项目保证用地，并在税费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将规划确定的各级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建标准、建设规模等作为规划要求和规划依据，传导至详细规划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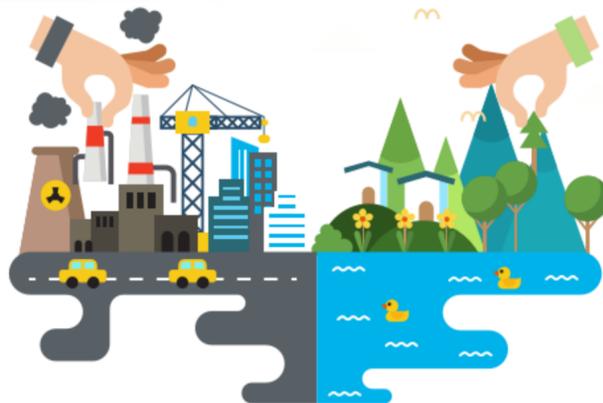
加强监管，注重实效

搭建社会监督平台，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适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建立健全公共服务设施使用状况的绩效评估体系，加强绩效考评，坚决防止和杜绝闲置浪费现象，坚决制止和纠正任意挪用、租赁或拍卖等错误做法，从制度上保障为民所建、用之于民。建立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及及时维护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对规划进行动态维护，增强规划对城市发展变化的适应能力



增强保障，多元主体

探索建立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多元主体建设路径，努力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多元社会主体、各类社会资本进入和社会化管理新路径。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新供给模式，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方式的多元化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模式



怀化市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

期待您的建议与意见

- 1、公示时间：2025年8月11日起至9月10日，共30天
- 2、公示方式：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http://zrzyghj.huaihua.gov.cn/>）
“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微信公众号
- 3、意见收集途径：社会各界可通过信件邮寄，电话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请在邮件名称或信封上标注“怀化市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意见建议”字样）

电子邮箱：77059476@qq.com

联系电话：0745-2720010

邮寄地址：怀化市鹤城区锦溪北路136号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地规划科

邮编：418000

注：本征求意见稿为成果草案，所有数据和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如有侵权请告知，予以删除。